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十一號十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五三八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二一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二二
(十) 其 他	28~30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3~3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35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314,177 仟元及 285,500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相關投資收益 76,062 仟元及 54,54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揭露事項所述相關轉投資事業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許 庭 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778,335	58	\$ 2,524,441	54	2120	應付票據	\$ 7	-	\$ 63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455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17,239	7	304,168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 及六)	205,266	4	154,70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31,638	1	30,68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七)	4,214	-	787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144,563	3	128,73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152,112	3	182,488	4	219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附註十八)	3,520	-	81,051	2
1150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 八)	6,976	-	26,450	1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29,416	-	24,304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八)	14,155	-	86,60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85	-	1,90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十九)	1,047	-	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8,668	11	571,486	1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408,361	9	509,759	1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20,141	1	14,71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039	-	4,4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0,607	75	3,500,455	75	2XXX	負債合計	532,707	11	575,915	12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 及十)	314,177	7	285,500	6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1	1,000,000	22
	成 本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495,732	10	495,73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689	15	654,075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94,290	6	246,9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1,428	-
1531	機器設備	20,912	1	18,9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7,492	53	2,434,685	52
1551	運輸設備	993	-	1,34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953	-	3,87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 二)	1,352	-	792	-
1631	租賃改良	-	-	3,0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 十)	570	-	587	-
1681	其他設備	78,160	2	65,68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34,531	89	4,091,567	88
15X1	成本合計	894,040	19	835,555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88,557)	(2)	(63,78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455	-	53,974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06,938	17	825,745	18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55,516	1	55,78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67,238	100	\$ 4,667,4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67,238	100	\$ 4,667,4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2,183,117	100	\$2,113,3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8)	-	(1,2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81,929	100	2,112,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九、十五及十八)	(1,370,083)	(63)	(1,254,804)	(59)
5910	營業毛利	811,846	37	857,289	4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267)	(4)	(76,97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211)	(2)	(40,8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946)	(4)	(84,88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424)	(10)	(202,692)	(10)
6900	營業淨利	579,422	27	654,597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62	1	18,74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十)	76,062	3	54,542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982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八)	2,339	-	2,351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3,115	-	1,88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4,290	4	78,50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5,9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3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2,725)		(6,983)	(1)
7880		其他費用	(317)		(1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42)		(13,387)	(1)
7900		稅前淨利	670,670		719,716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110,157)		(205,485)	(10)
9600		本期淨利	<u>\$ 560,513</u>		<u>\$ 514,231</u>	<u>2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1</u>	<u>\$ 5.61</u>	<u>\$ 7.20</u>	<u>\$ 5.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68</u>	<u>\$ 5.58</u>	<u>\$ 7.15</u>	<u>\$ 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60,513	\$ 514,2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66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6,062)	(54,54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7,214	31,467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1,650	18,7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2)	313
各項攤銷	2,115	1,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	(439)
遞延所得稅	1,156	4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5)	1,911
應收帳款	(3,997)	(11,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89	4,205
其他應收款	64,715	(61,132)
存 貨	(18,756)	169,844
其他流動資產	3,016	9,551
應付票據	(650)	(15)
應付帳款	35,227	208,804
應付所得稅	(35,110)	(107,422)
應付費用	4,988	16,163
預收款項	2,830	3,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189)	81,051
其他流動負債	<u>484</u>	<u>(14,77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573</u>	<u>809,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0,0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4,467)	(\$ 58,1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9	-
遞延費用增加	(2,417)	(2,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0</u>	<u>(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09)</u>	<u>(110,2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0)	(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9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000)</u>	<u>(600,090)</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6,136)	99,261
期初現金餘額	<u>2,824,471</u>	<u>2,425,180</u>
期末現金餘額	<u>\$2,778,335</u>	<u>\$2,524,4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4,111</u>	<u>\$ 312,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視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按裝、銷售及進出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及 2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

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亦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為出售，於移轉時沖銷應收帳款，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設備一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出租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五年。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依其效用年限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43	\$ 412
支票存款	19	160
活期存款	247,853	434,021
定期存款	<u>2,529,920</u>	<u>2,089,848</u>
	<u>\$ 2,778,335</u>	<u>\$ 2,524,44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5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八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8.10.05			USD300/	NTD10,07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5,95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日	九	月	三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205,266</u>				<u>\$154,706</u>

上列受益憑證明細詳附註二四之附表一。

七、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日	九	月	三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215				\$ 788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 4,214</u>				<u>\$ 787</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日	九	月	三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5,437				\$185,813
減：備抵呆帳				(<u>3,325</u>)				(<u>3,325</u>)
				<u>\$152,112</u>				<u>\$182,488</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手	續	費	率	%	已	收	現	金	額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永豐商業銀行							<u>\$ 73,251</u>					0.5~0.75					<u>\$ 62,177</u>		(註)				USD2,6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手 續 費 率 %	已 收 現 金 額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應收帳款						
永豐商業銀行	\$ 46,254	0.15~0.75	\$ 38,019	(註)	20,000 仟元/ USD2,800 仟元	
台灣土地銀行	<u>798</u>	0.15	<u>798</u>	"	15,000 仟元	
	<u>\$ 47,052</u>		<u>\$ 38,817</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註：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惟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預支價金。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298,726	\$340,756
在 製 品	31,998	39,118
製 成 品	<u>77,637</u>	<u>129,885</u>
	<u>\$408,361</u>	<u>\$509,75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6,25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0,083 仟元及 1,254,804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元及存貨盤盈 61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00 仟元及存貨盤盈 6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32,000 仟元及 850,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1,364	100	\$ 1,412	100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312,813</u>	100	<u>284,088</u>	100
	<u>\$314,177</u>		<u>\$285,500</u>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及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原始投資成本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外幣換 算調整	原始投資成本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外幣換 算調整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465 (USD200 仟元)	\$ -	(\$ 10)	\$ 6,465 (USD200 仟元)	(\$ 50)	(\$ 28)
	226,000	<u>76,062</u>	<u>-</u>	226,000	<u>54,592</u>	<u>-</u>
		<u>\$ 76,062</u>	<u>(\$ 10)</u>		<u>\$ 54,542</u>	<u>(\$ 28)</u>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495,732	\$ -
房屋及建築	294,290	13,168
機器設備	20,912	12,674
運輸設備	993	753
辦公設備	3,953	2,188
其他設備	78,160	59,774
預付設備款	<u>1,455</u>	<u>-</u>
	<u>\$ 895,495</u>	<u>\$ 88,557</u>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495,732	\$ -
房屋及建築	246,921	7,639
機器設備	18,919	10,164
運輸設備	1,342	964
辦公設備	3,873	1,617
租賃改良	3,080	2,326
其他設備	65,688	41,074
預付設備款	<u>53,974</u>	<u>-</u>
	<u>\$ 889,529</u>	<u>\$ 63,78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17,496 仟元及 619,34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均無抵押情形。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3,899	\$ 3,959
遞延費用	3,570	3,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8	2,636
出租資產淨額	<u>45,459</u>	<u>45,972</u>
	<u>\$ 55,516</u>	<u>\$ 55,782</u>

出租資產

係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房地，其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7,057	\$ -	\$ 27,057	\$ 27,057	\$ -	\$ 27,057
房屋及建築	<u>22,745</u>	<u>4,343</u>	<u>18,402</u>	<u>22,745</u>	<u>3,830</u>	<u>18,915</u>
	<u>\$ 49,802</u>	<u>\$ 4,343</u>	<u>\$ 45,459</u>	<u>\$ 49,802</u>	<u>\$ 3,830</u>	<u>\$ 45,972</u>

本公司出租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13 仟元及 5,24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因提撥足額，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仟元及(440)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131,000	131,000
盈餘轉增資	864,000	864,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722 仟元及 72,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68 仟元及 2,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就稅後淨利（已扣除應提法定公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

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614	\$ 103,170		
現金股利	600,000	600,000	\$ 6.00	\$ 6.00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6,000 仟元及 3,132 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6,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50 仟元之差異合計為 918 仟元，主要係因調整董監酬勞，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3,714 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21 仟元之差異合計為 993 仟元，主要係因調整董監酬勞，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316	\$ 119,583	\$ 173,899	\$ 48,486	\$ 101,319	\$ 149,805
勞健保費用	3,447	6,581	10,028	3,152	5,921	9,073
退休金費用	1,537	3,933	5,470	1,350	3,451	4,801
其他用人費用	3,495	3,590	7,085	2,780	3,272	6,052
折舊費用	5,011	16,323	21,334	4,452	14,179	18,631
攤銷費用	460	1,655	2,115	430	1,478	1,908

十六、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淨利分別按法定稅率 17% 及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114,013	\$179,9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787)	(14,814)
其 他	(12,930)	(13,881)
暫時性差異	(322)	64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9,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2,653</u>	<u>32,853</u>
當期所得稅	101,627	165,1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22	(64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		
響數	834	1,0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374</u>	<u>39,947</u>
	<u>\$110,157</u>	<u>\$205,48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均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10	\$ 1,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4	336
其 他	<u>860</u>	<u>49</u>
	<u>\$ 1,814</u>	<u>\$ 1,635</u>
2.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2,174	\$ 2,636
其 他	<u>414</u>	<u>-</u>
	<u>\$ 2,588</u>	<u>\$ 2,636</u>

(三)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14,964</u>	<u>\$490,86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度(預計) 27.60%</u>	<u>九十七年度(實際) 22.8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507,492</u>	<u>2,434,685</u>
	<u>\$ 2,507,492</u>	<u>\$ 2,434,685</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70,670	\$560,513	100,000	<u>\$ 6.71</u>	<u>\$ 5.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具稀 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670,670</u>	<u>\$560,513</u>	<u>100,467</u>	<u>\$ 6.68</u>	<u>\$ 5.58</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19,716	\$514,231	100,000	<u>\$ 7.20</u>	<u>\$ 5.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具稀 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719,716</u>	<u>\$514,231</u>	<u>100,686</u>	<u>\$ 7.15</u>	<u>\$ 5.11</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俊宜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視科技)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陞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陞機精密)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樵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樵陞投資)	其部分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人
樵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樵泰投資)	其部分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人
CPCAM FRANCE SARL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CANADA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USA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樵泰光學 (深圳) 有限公司 (樵泰光學)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宏視科技	\$ 29,860	1	\$ 34,642	2
CPCAM FRANCE SARL	28,066	1	36,041	2
CPCAM CCTV CANADA CORP.	14,635	1	-	-
樵屋國際	290	-	-	-
CPCAM CCTV USA CORP.	276	-	30,828	1
陞機精密	1	-	-	-
	<u>\$ 73,128</u>	<u>3</u>	<u>\$ 101,511</u>	<u>5</u>

上開銷貨及收款，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陞機精密	\$ 58,775	5	\$ 45,643	4
樵屋國際	12,551	1	7,919	1
樵泰光學	9,060	1	5,804	1
	<u>\$ 80,386</u>	<u>7</u>	<u>\$ 59,366</u>	<u>6</u>

上開進貨與付款，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CPCAM CCTV CANADA CORP.	\$ 3,708	2	\$ -	-
CPCAM FRANCE SARL	2,177	1	3,267	2
宏視科技	1,091	1	12,112	6
CPCAM CCTV USA CORP.	-	-	11,071	5
	<u>\$ 6,976</u>	<u>4</u>	<u>\$ 26,450</u>	<u>13</u>
其他應收款				
樵屋國際	<u>\$ 3,195</u>	<u>23</u>	<u>\$ 9</u>	<u>-</u>
應付帳款				
陞機精密	\$ 22,244	7	\$ 9,490	3
樵屋國際	4,106	1	3,238	1
樵泰光學	-	-	451	-
	<u>\$ 26,350</u>	<u>8</u>	<u>\$ 13,179</u>	<u>4</u>
其他應付款				
樵屋國際	\$ 3,397	97	\$ 80,148	99
陞機精密	123	3	903	1
	<u>\$ 3,520</u>	<u>100</u>	<u>\$ 81,051</u>	<u>100</u>
應付費用				
陞機精密	<u>\$ 15</u>	<u>-</u>	<u>\$ -</u>	<u>-</u>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銷商品並代為收款。上開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係期末已收款尚待支付關係人之餘額。

4. 其他預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俊宜投資	\$ 9	24	\$ 9	29
樵陞投資	9	24	9	29
樵泰投資	9	24	9	29
	<u>\$ 27</u>	<u>72</u>	<u>\$ 27</u>	<u>87</u>

5.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製造費用				
陞機精密	\$ 152	-	\$ 13	-
營業費用				
陞機精密	\$ 874	-	\$ 615	-
宏視科技	417	-	517	-
樵泰光學	101	-	-	-
CPCAM FRANCE SARL	137	-	106	-
CPCAM CCTV CANADA CORP.	42	-	-	-
CPCAM CCTV USA CORP.	24	-	236	-
	<u>\$ 1,595</u>	<u>-</u>	<u>\$ 1,474</u>	<u>-</u>

6.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俊宜投資	\$ 27	\$ 27
樵陞投資	27	27
樵泰投資	27	27
宏視科技	-	315
樵屋國際	1,641	1,702
	<u>\$ 1,722</u>	<u>\$ 2,098</u>

上開租金由雙方議定，除樵屋國際及宏視科技按月收取租金外，其餘對象均按季預收租金。

7. 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代銷服務予關係人，認列其他收入－佣金收入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樵屋國際	<u>\$ 381</u>	<u>12</u>	<u>\$ 313</u>	<u>17</u>

本公司提供維修及其他服務予關係人，認列其他收入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宏視科技	\$ 31	1	\$ 36	2
CPCAM FRANCE SARL	43	1	3	-
CPCAM CCTV CANADA CORP.	20	1	-	-
CPCAM CCTV USA CORP.	-	-	28	2
陞機精密	20	1	20	1
樵屋國際	4	-	117	6
	<u>\$ 118</u>	<u>4</u>	<u>\$ 204</u>	<u>11</u>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陞機精密購買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 2,811 仟元及 6,058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稅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u>\$ 1,047</u>	<u>\$ 43</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98 仟元。
- (二) 本公司依海關先放後稅規定開立銀行保證函 1,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承租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於九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起火原因業經檢察官調查終結，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故裁決不起訴處分。惟：

1.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逕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賠償 41,888 仟元，第一審本公司勝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中。

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其保戶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火災當時因存貨遭受煙燻水漬產生損失，由其代位求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及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 40,830 仟元，第一審本公司及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勝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中。

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 46,167 仟元，目前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述審理中的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二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2,778,335	\$2,778,335	\$2,524,441	\$2,524,4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5	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266	205,266	154,706	154,706
應收票據淨額	4,214	4,214	787	787
應收帳款淨額	152,112	152,112	182,488	182,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6	6,976	26,450	26,450
其他應收款	14,155	14,155	86,609	86,6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7	1,047	43	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177		285,500	
負 債				
應付票據	7	7	639	639
應付帳款	317,239	317,239	304,168	304,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20	3,520	81,051	81,05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現 金	\$ -	\$ -	\$ 2,778,335	\$ 2,524,4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5,266	154,706	-	-
應收票據淨額	-	-	4,214	787
應收帳款淨額	-	-	152,112	182,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976	26,450
其他應收款	-	-	14,155	86,6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47	4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負債				
應付票據	\$ -	\$ -	\$ 7	\$ 639
應付帳款	-	-	317,239	304,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520	81,051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95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應無流動性風險。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4,738.10	\$ 45,928	-	\$ 45,928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	3,243,867.50	50,109	-	50,109	
	德信萬寶基金	"	"	3,505,864.77	40,181	-	40,181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168,768.54	28,823	-	28,823	
	日盛債券基金	"	"	2,842,455.97	40,225	-	40,225	
					<u>\$ 205,266</u>		<u>\$ 205,266</u>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1,364	100	\$ 1,364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5,100,000	312,813	100	312,813	
					<u>\$ 314,177</u>		<u>\$ 314,177</u>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u>\$ 600</u>	100	<u>\$ 600</u>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	\$ 6,465	\$ 6,465	200,000	100	\$ 1,364	\$ -	\$ -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226,000	226,000	15,100,000	100	312,813	76,062	76,062	
AV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安全監控產品技術檢測及設計製作	6,465	6,465	200,000	100	600	-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控產品技術檢測及設計製作等業務	USD 200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100%持有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465 (USD 200)	\$ -	\$ -	\$ 6,465 (USD 200)	100	\$ -	\$ 60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	USD 200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 2,540,719 仟元 (4,234,531 仟元×60%)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